

2011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872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B2872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B2872
4. 修訂第 24 條(如證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B2872
5. 修訂第 25 條(如證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更改決定)	B2874
6. 修訂第 28 條(候選人可授權他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	B2874
7. 修訂第 33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選區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	B2876
8. 修訂第 37 條標題	B2878
9. 修訂第 41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提供協助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B2878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B2868

2011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43 條(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B2878
11. 修訂第 44 條(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B2880
12. 修訂第 45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B2882
13. 修訂第 48 條(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B2882
14. 修訂第 55 條(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B2884
15. 修訂第 64 條(投票站主任須就每個密封的選票包裹擬備選票結算表)	B2884
16. 修訂第 69 條(何種行為構成在點票站所犯的罪行)	B2886
17. 修訂第 75 條(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B2888
18. 修訂第 75A 條(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B2888
19. 修訂第 89 條(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而執行職能)	B2890
20. 修訂第 95 條(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B2890
21. 加入第 99A 條	B2890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 規例》

B2870

2011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99A. 須以指明表格提交選舉申報書	B2892
22. 修訂第 103 條 (選舉廣告)	B2892
23. 修訂附表 1 第 3 條 (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B2896
24. 取代附表 3	B2898
附表 3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46 條規定的選 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B2898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4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 條, 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

廢除

“75A(c)”

代以

“75A(d)”。

4. 修訂第 24 條(如證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第 24(8) 條——

廢除

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 (a) 供有關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每個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外的當眼位置；及
(b) 供有關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每個專用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展示符合第(4)款規定的公告。”。

5. 修訂第 25 條(如證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更改決定)

第 25(8) 條——

廢除

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 (a) 供有關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每個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外的當眼位置；及
(b) 供有關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每個專用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展示符合第(4)款規定的公告。”。

6. 修訂第 28 條(候選人可授權他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

(1) 在第 28(12) 條之後——

加入

“(12A) 撤銷通知可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

(2) 第 28(13) 條——

廢除

“接獲該項撤銷的通知”

代以

“該項撤銷的通知送達該主任”。

7. 修訂第 33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選區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

第 33 條——

廢除第(5)及(6)款

代以

- “(5) 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懲教署署長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每名正在服監禁刑或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的人的下列資料——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懲教署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 (d)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 (6) 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每名被該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的人的下列資料——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8. 修訂第 37 條標題

第 37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Presiding Officers**”

代以

“**Presiding Officer**”。

9. 修訂第 41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提供協助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第 41(3) 條——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 (a)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投票站外的當眼位置；或
- (b)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展示第(1)款所述的名單。”。

10. 修訂第 43 條(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1) 第 43(13)(b) 條，在“設備”之後——

加入

“，但第 (13A) 款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2) 第 43(13)(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而以”

代以

“以致”。

(3) 在第 43(13) 條之後——

加入

“(13A) 在投票日，懲教署人員可為執行其職責，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11. 修訂第 44 條(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1) 第 44(1)(b) 條，在“設備”之後——

加入

“，但第 (1C) 款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2) 第 44(1)(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而以”

代以

“以致”。

(3) 在第 44(1B) 條之後——

加入

“(1C) 在投票日，懲教署人員可為執行其職責，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12. 修訂第 45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 45(11) 條——

廢除

在“選舉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2) 在第 45(11) 條之後——

加入

“(11A)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

(a)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並非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該通知須發給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b)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是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該通知須發給選舉主任。”。

13. 修訂第 48 條(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第 48(1) 條——

廢除

“、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

14. 修訂第 55 條(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1) 第 55(3) 條，在所有“被逮捕”之後——

加入

“或逐離”。

(2) 第 55(3) 條——

廢除

“或逮捕”

代以

“、逮捕或逐離”。

15. 修訂第 64 條(投票站主任須就每個密封的選票包裹擬備選票結算表)

(1) 第 64(1) 條，在“投票站主任”之後——

加入

“(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2) 在第 64(2) 條之後——

加入

“(3) 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a) 如在投票日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須為每個地方行政區就發出的選票擬備一份符合第(4)款規定的報表；或

- (b) 如在投票日沒有發出選票，須以指明表格擬備一份報表，以確認自己在投票日沒有發出選票。
- (4) 根據第 (3)(a) 款擬備的報表須以指明表格擬備，並須顯示根據第 40(2) 條向投票站主任提供的該地方行政區的選票數目，以及按以下分類項目，就該等選票列明結算數目——
- (a) 投票站主任估計在有關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
 - (b) 未發出的選票數目；
 - (c) 未用的選票數目；
 - (d) 損壞的選票數目。”。

16. 修訂第 69 條(何種行為構成在點票站所犯的罪行)

(1) 第 69(1) 條，在“任何人”之前——

加入

“在有關期間內，”。

(2) 在第 69(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第 (1) 款中——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 就任何點票區而言，指自根據第 65 條決定的開始在該點票區點票的時間起，至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在該點票區完成為止的期間。”。

17. 修訂第 75 條(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 (1) 第 75(1) 條——
- 廢除
- “、專用投票站”。
- (2) 第 75(1A)(b) 條——
- 廢除
- “(f)”
- 代以
- “(e)”。

18. 修訂第 75A 條(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 第 75A 條——
- 廢除 (a)、(b)、(c)、(d)、(e)、(f)、(g)、(h) 及 (i) 段
- 代以
- (a) 將該主任負責的每個投票箱內的封套，按每個選區分類；
- (b) 為每個選區點算封套，並記錄該等封套的數目；
- (c)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 (b) 段記錄的封套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d)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e) 就根據 (b) 段記錄的封套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f) 將已分類的封套，連同根據 (e) 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綑紮；

- (g)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封套及報表分別放置在一個獨立的容器內，並將之密封；
- (h) 安排將該等容器交付予有關選區的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
- (i) 將根據第 63A 條製備的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及密封包裹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19. 修訂第 89 條(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而執行職能)

第 89(2) 條，在“押後投票”之後——

加入

“或點票”。

20. 修訂第 95 條(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第 95(2) 條——

廢除

在“當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該選區的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根據第(1)款就該選舉作出宣布，則選舉主任須指示中止進行該選區的投票。”。

21. 加入第 99A 條

在第 100 條之前——

加入

“99A. 須以指明表格提交選舉申報書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而須就一般選舉或補選提交的選舉申報書，須採用指明表格(如有的話)。”。

22. 修訂第 103 條(選舉廣告)

(1) 在第 103(4) 條之後——

加入

“(4A) 儘管《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第 3 條已有規定，如符合下列條件，就選舉廣告而作出的聲明，可採用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以電子方式呈交予選舉主任——

(a) 該廣告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

(b) 該廣告的數碼影像已按照第 (7)(b) 款提交選舉主任。”。

(2) 在第 103(5) 條之後——

加入

“(5A) 如對候選人來說，就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而遵守第 (5) 款，並非切實可行，該候選人可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按照第 (4A) 款就該廣告呈交聲明。”。

(3) 第 103 條——

廢除第 (6) 及 (7) 款

代以

“(6) 候選人——

(a)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i)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ii) (如遵守第 (i) 節並非切實可行) 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b) 在第 (7) 款的規限下，須於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其他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7) 如製備選舉廣告的文本並非切實可行，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交——

(a) 該廣告的明信片尺碼彩色照片 2 張；或

(b) 儲存於電腦系統或電子媒介的該廣告的影像，該影像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提交。”。

(4) 第 103 條——

廢除第 (9) 及 (9A) 款

代以

“(9) 在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4E 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展示選舉廣告前，候選人須將為施行

該條例第 104A(1) 條而取得的准許或其他授權的一份文本，交予選舉主任存檔。

(9A) 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第(1)或(2)款所述的種類的選舉廣告前，候選人須將該款所述的書面同意的一份文本，交予選舉主任存檔。”。

(5) 第 103(10) 條——

廢除

所有“或授權書”

代以

“、授權書或同意”。

23. 修訂附表 1 第 3 條(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1) 附表 1，第 3 條，標題——

廢除

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

(2) 附表 1，在第 3(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在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進行點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有關的點票站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第(2)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藉根據第 4 條作出宣布，押後在該點票站進行的點票。”。

(3) 附表 1，第 3(2) 條——

廢除

“第 (1) 款”

代以

“第 (1) 及 (1A) 款”。

24. 取代附表 3

附表 3——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3

[第 82 條]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46 條規定的選舉結果
公告的表格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B2900

2011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

第 24 條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DISTRICT COUNCILS) REGULATION

選舉結果公告
NOTICE OF RESULT OF ELECTION

區議會 *一般選舉 / 補選
*(區議會名稱)
*(選區名稱)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RY ELECTION/BY-ELECTION
*(Name of District Council)
*(Name of Constituency)

1. 於 *(日期) 舉行的上述選舉的結果公布如下 –
The following is a statement of the result of the above election held on *(date) –

候選人編號 <i>Candidate Number</i>	候選人姓名 <i>Name of Candidate</i>	候選人所得票數 <i>Number of Votes Given to the Candidate</i>

2. 現公布：以下候選人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在上述選區當選 –
It is not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candidate is declared to be elected for the above-mentioned constituency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

*(當選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Elected)

日期：

上述選區的選舉主任

Date:

Returning Officer
for the above-mentioned constituency

* 只印上適當資料。"。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B2902

2011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

於 2011 年 5 月 9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驛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F)(《主體規例》)。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 是令區議會選舉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與其他選舉的規定一致, 並改善某些安排; 優化受羈押的選民的投票安排; 及作出若干技術性及文本方面的修訂。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3 條對《主體規例》第 2(1) 條中**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提出一項相應修訂。
4. 第 4 及 5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24(8) 及 25(8) 條, 賦權選舉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某些公告。
5.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8 條, 就送達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撤銷通知的方式訂定條文。
6.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3 條, 規定懲教署署長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 提供被懲教署拘留的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7. 第 8 條對《主體規例》第 37 條的標題的英文文本提出文本方面的修訂。

8.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1(3) 條，賦權投票站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9. 第 10 及 11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43 及 44 條，讓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第 10 及 11 條亦對《主體規例》第 43 及 44 條的中文文本提出某些文本的修訂。
10. 第 1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5 條，以訂明如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通知在投票日發出，則須發給選舉主任(如有關的投票站是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
11. 第 13 條對《主體規例》第 48(1) 條提出一項文本方面的修訂。
12. 《主體規例》第 55(2A) 條訂明在專用投票站內，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其他執法機關的人員可將涉嫌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的選民逐離，並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第 14 條對《主體規例》第 55(3) 條提出一項相應修訂。
13. 第 1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4 條，就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擬備選票結算表訂定條文。
14. 第 1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9 條，使區議會選舉的規定與立法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類似規定一致。

15. 第 17(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5(1) 條，豁除專用投票站的提述。第 17(2) 條對《主體規例》第 75(1A)(b) 條提出一項相應修訂。
16. 第 1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5A 條，以優化在選票分流站內進行選票分類的安排。
17. 第 1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89 條，賦權投票站主任根據《主體規例》附表 1 押後點票。
18. 第 20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95(2) 條，使區議會選舉的規定與立法會選舉的一項類似規定一致。
19. 第 21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的第 99A 條，以闡明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第 37 條所規定的選舉申報書，須採用指明表格(如有的話)。
20. 第 2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03 條，容許候選人在選舉廣告將以電子方法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呈交有關聲明，以及就以電子方法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的呈交訂定條文。第 22 條亦闡明《主體規例》第 103(9) 條只適用於採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4E 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的選舉廣告。第 22 條進一步修訂《主體規例》第 103(9A) 條，以闡明該規定只適用於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第 27(1) 或 (2) 條提述的種類的選舉廣告。

21. 第 23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3 條，賦權投票站主任押後點票。
22. 第 24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3，以新的表格取代舊的選舉結果公告的訂明表格。